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广大转债”自2023年4月19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广大转债”共有人民币409,94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655,517股，占“广大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17%。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广大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10,00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657,750股，占“广大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14,240,000股的9.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广大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139,992,000元，占“广大转债”发行总量的73.5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8号)同意注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3号文同意，公司15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大转债”，债券代码“118023”。

根据有关规定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广大转债”自2023年4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起由33.12元/股调整为33.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9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起由33.07元/股调整为33.0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由33.01元/股调整为32.9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3月10日起，“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96元/股调整至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广大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139,992,000元，占“广大转债”发行总量的73.5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起由33.12元/股调整为33.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权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权比例(%)
张家港市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800,000	20.91	44,800,000	19.83%
徐卫明	12,650,000	5.90	12,650,000	5.60%
张家港市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10	4,500,000	1.99%
张家港市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	2,300,000	1.07	2,300,000	1.0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64,250,000	29.99	64,250,000	28.44%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变动前总股本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214,242,233股)的数据为准，变动后总股本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225,897,750股)的数据为准。

3、徐卫明、徐晓辉为父子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实际控制人徐卫明控制的企业。张家港市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徐晓辉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卫明、张家港市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家港市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上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5、上表中权益变动情况，包含因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的部分及因可转债转股导致上述主体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的部分。

五、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5390270
联系邮箱：gl005@zjggltc.com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朱新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是否达到或超过1%的变动界限
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自然人
□法人
□其他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新爱
□自然人
□法人
□其他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朱新爱女士累计减持股份3,287,3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25%减少至8.48%，期间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徕木股份关于持股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朱新爱女士减持股份5,426,4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48%减少至7.20%，权益变动触及8%刻度线。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朱新爱女士累计减持股份8,713,700股。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股权转让主体：						
3,946,2521	9.25	3,807,5221	8.92	集中竞价减持V 大宗交易V 2/30-5/28-2025/6/30		
3,807,5221	8.92	3,617,5221	8.48	集中竞价减持V 大宗交易V 6/4		
3,617,5221	8.48	3,074,9821	7.20	集中竞价减持V 大宗交易V 2025/6/5-2025/6/3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徕木股份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公司股票奖励给核心团队成员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36,7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575,057.6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86元/股-34.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进行相应调整，自2025年6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49,536.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6,768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51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69元/股，最低价为29.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75,057.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tbl_r cells="2" ix="3" maxcspan="1" maxrspan="1